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古芝穎

選任辯護人 謝富凱律師（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）

上列被告因搶奪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古芝穎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 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或第101 條之1 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 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、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涉嫌於民國113 年10月12日晚間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0 樓「芄芄玩具店」內，先搶奪店主龐歆平手中之現鈔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1,000 元，得逞後復持手中的玩具槍，敲擊龐歆平額頭成傷，案經檢察官偵查結果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5 條第1 項之搶奪罪、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，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本院在訊問被告後，因認其涉犯上開罪嫌，且犯嫌重大，在偵查中復向檢察官坦承其居無定所（偵查卷第77頁），有逃亡之虞，依全案情節，應有羈押必要，且不宜以具保等其他手段代之，而裁定被告自113 年10月23日起羈押3 月在案等情，業經被告坦承屬實，並有龐歆平之指述與所附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之錄影檔案與截圖及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本院押票與回執等相關事證存卷可查，足堪信實。

三、茲因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在訊問被告後，認前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而綜觀全案情節，並參酌被告所犯搶奪罪之法定刑為「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乃原則上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被告且陳稱其家境貧寒且居無定所，以此情

01 狀，當不宜或不能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
02 段代替羈押，仍應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，是故，爰裁定被告
03 自114 年1 月23日起延長羈押2 月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、第5 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08 法官 陳秀慧

09 法官 陳彥宏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朱亮彰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